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頒「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目的：鼓勵社區機關團體充分發揮本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辦理社教藝文活動，並有效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以確保學校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
- 三、申請流程：
 - 1、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活動前一週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向學校提出申請，載明活動名稱、時間、性質及參加人數。
 - 2、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即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情形並復原場地後無息退還。
- 四、使用時段：
 - 1、半日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
 - 2、全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3、夜間時間：下午六時至十時。
- 五、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使用費及保證金必須於申請時繳納。
 - 2、場地清潔及復原工作，由使用單位人員負責，活動之所有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並清離，不得置放於校園內部，場地應回復原狀。
 - 3、場地、校舍暨器材等若因使用而致毀損，使用人須照價賠償。
 - 4、使用人於活動中不得在校園內吸菸、施放煙（營）火、鞭炮等可能引起火警之情事，活動期間若致發生火警事件或治安等相關問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4、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5、使用單位若因佈置場地、參加人員停放車輛等因素，有車輛出入校園之需求，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 6、辦妥申請手續後，不得臨時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相關費用。
- 六、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 1、使用單位若使用空調設備或其他設備者，應另酌收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
 - 2、學校得視其租地場地大小及活動性質，依收費基準比例，調整收費。
 - 3、學校所收使用費繳入桃園市政府市庫。
- 七、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1、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2、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3、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4、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表

附表一

申請單位(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申請日期	
使用場所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年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使用事由及內容					
使用設備					預計參加人數： 人
收費金額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含保證金： 元)				
申請程序	凡使用單位應提前申請，並於使用前一週辦妥下列手續： 1. 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 2. 繳納場地維護費並簽訂使用切結書。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使用前/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 申請人(借用人)： (簽章) 單位地址： 電 話：					
備註	依本要點第九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 元				

為您的權益請來電確認 TEL: (03)3243852#510 FAX: (03)3245484

~~~~~以下由本校填寫~~~~~

以上場地費 NT\$ \_\_\_\_\_ 元、保證金 NT\$ \_\_\_\_\_ 元，合計 NT\$ \_\_\_\_\_ 元

合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經辦人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

附表二

##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場地名稱       | 場地使用費 |       |       | 冷氣或<br>空調費 | 保證金     |
|----|------------|-------|-------|-------|------------|---------|
|    |            | 全日    | 半日    | 夜間    |            |         |
| 一  | 禮堂         | 6,000 | 4,000 | 4,000 | 100/時      | 3,000/次 |
| 二  | 運動場        | 4,500 | 3,000 | 3,000 | 無          | 2,250/次 |
| 三  | 視聽教室(含會議室) | 3,000 | 2,000 | 2,000 | 100/時      | 1,500/次 |
| 四  | 教室(1間)     | 675   | 450   | 450   | 25/時       | 340/次   |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桃園市政府令頒「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 二、收費基準：半日及夜間以4小時計收(含未滿4小時)；超過4小時以全日計收。

#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場地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

使用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規定：

壹、活動名稱：

貳、使用地點：

參、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肆、場地使用費(含冷氣或空調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伍、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陸、立切結書人（單位）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

一、遵守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二、使用期間如有損毀公物或設備，願付完全賠償責任。

三、使用期間借用本校物品應自行搬運，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四、使用單位在使用期間所屬人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及竊盜險，如發生事故或財物失竊，一律由立切結書人（單位）負責。

五、立切結書人（單位）請依規定實施垃圾及廚餘分類。

六、上列各項如有違約時，學校得隨時停止使用，一切損失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單位）

負責人(借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本單位(人) \_\_\_\_\_ 向貴校租借 \_\_\_\_\_ 場地乙案，業已使用完妥並歸還，敬請退回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負責人(借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領到本單位(人) \_\_\_\_\_ 向貴校租借 \_\_\_\_\_ 場地退回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負責人(借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